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報字第零零零貳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五九四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
創辦人 王惕吾
發行人 王效蘭
今天十三大張 每份訂價拾伍元
第壹陸伍捌玖號
地址：(110)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
總機 7681234‧7601616
採訪中心 7689036 地方新聞中心：7689297
語音專線 080-060-080 訂報轉8989 送報問題轉8980
本報所刊文圖非經同意不得轉載

政府資訊須主動公開接受監督

法部完成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初稿 明定任何人都有權請求公開資訊

【記者鍾沛東／台北報導】我國第一部資訊法律的基本法——陽光法案之一的政府資訊公開法，法務部完成草案初稿，明定政府機關資訊原則應主動公開，除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的機密外，包括外國人及法人在內的任何人，都有權請求政府公開資訊。

草案中所定政府機關，包括總統府和五院及其所屬機關、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機關、政府機關設立之教育、學術、文化、醫療等機構，其他如公營事業、財團法人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的個人或團體，在其受託事務範圍內，都準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。

草案明定，政府機關應於受理公開資訊請求後十五天內，為准駁的決定，必要時得延長一次，但不得逾十五日，未於法定期間內為准駁，視同准予公開。

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共有卅一條，揭示採中央立法方式、公權力極受監督、主動公開資訊、快速救濟、資訊公開國際化、資訊電子化及行政命令補充等七項立法原則。草案重點有：

●本於「民有、民治、民享」及「政府公開」、「資訊共享」等原則，政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的資料，應依本法主動或應人民請求公開之；公務員依本法公開資訊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保密義務規定的限制。

●得限制公開的資訊為：國防、外交等事務經依法定為機密，其公開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；其公開有侵犯個人隱私或營業與職業秘密之虞者；其公開有礙犯罪之預防、偵查、追訴或有危執法人員或第三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之虞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之權利者等。

得限制公開之資訊，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其限制期間不得逾廿年，但其公開有侵犯個人隱私或營業與職業秘密之虞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●除了政府機關所持有或保管的文書、圖書、照片、微體膠片、錄音、錄影、經電腦處理之電磁資料外，還包括讀、聽或以其他技術輔助方法得理解的任何紀錄。

●公務員濫用權力，拒絕公開資訊之請求者，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確定者，應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；為犯罪目的依本法取得資訊，並利用從事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相關新聞見三版

省發會 中央缺席

省長宋楚瑜前天的「匪諜說」，昨天引起部份立法委員與宋的隔空交戰。省發會第二天議程，中央則未派員出席，空有部長名牌。新聞見二版

記者盧振昇／攝影

違規投資大陸 各部會聯合查處

涉嫌廠商資金流向、納稅情形、違法事證，全力查察；證據確立者，依法最高得處一千五百萬元罰鍰，可連續處罰。

【記者華英惠／台北報導】針對違規赴大陸投資的業者，經濟部、法務部、陸委會等單位昨天成立的政府聯合查處機制展開運作，各部會將基於職權，全力配合查處涉嫌違規廠商的資金流向、納稅情形及違法事證等。

如證據確立，將依兩岸關係條例，處以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、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至改正為止。

經濟部近期將公布赴大陸投資的規範，並於昨天宣布將針對違規業者積極查處，將改變兩岸關係條例實施以來，尚未有業者被處分的情形。

經濟部的態度顯示，政府不再漠視以往業者違規的情形。

經濟部投審會並呼籲台商勿以身試法，目前如尚未獲得主管機關的許可，應儘速中止已赴大陸的投資。

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蔡練生說，不會對業者的違規行為視而不見，將毋枉毋縱，查不到，就繼續查。

經濟部官員表示，以往曾接獲不少檢舉，但僅內部處理，由於這次外傳的實成赴大陸設立銀行是明顯的向公權力挑戰，必須要明確處理，因此首次舉行跨部會的會議，未來這個機制將持續運作，進行對違規業者的查處。

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蔡練生表示，這次的會議是討論通則，而非討論實成等個案，未來將發揮公權力，對業者違規行為加強查處，但如無確切證據，也不能輕易處分業者。

在政府聯合查處的機制中，調查局、證管會、賦稅署、投審會等不同單位透過不同管道分別查察業者的資金流向、股東名冊、董監事、資金增資等。

兩岸關係條例公布後，曾給予業者三個月的期間辦理登記。

由於期限已過，為使廠商有補救的機會，將對於未經許可赴大陸投資案件，屬於許可類投資項目者，由陸委會修正兩岸關係條例，給予補辦登記機會。

目前依兩岸關係條例，台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，違反者，將處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的罰鍰，主管機關並可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對於實成是否違規，實成尚未正式答覆投審會的詢問，但曾對外表示，是大股東的個人行為。

蔡練生說，不論是個人或公司，赴大陸投資，均受規範，而且實成是上市公司，證管會將了解其資金流向及其董監事是否違反誠信原則等。

相關新聞見九版

焦點

達賴 不去立院演講 3

話題

鯨鮫 花蓮捕到大條 5

體育

郭源治 日本引退賽 28

李慶華李新互鬥 雙雙宣布辭黨職 2

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今秋招70名 3

港澳條例通過 視港澳為「第三地」 4

妨害性自由及風化 修法加重處罰 6

昨日股市	指數	漲跌	成交總值
加權指數	8526.20	99.78	1839.77億
店頭市場 OTC指數	273.53	0.19	83.56億

今日天氣	溫度	降雨機率
台北市	17°c - 22°c	70%
新竹市	17°c - 24°c	50%
台中市	18°c - 26°c	30%
高雄市	20°c - 28°c	10%

健康掌握在自己手中！
關心您
身體
無聲的警訊
許多致命疾病在早、中期
都無聲無息，等到末期症狀出現
就一發不可收拾。
定期健康檢查，
小病況早發現、早治療讓身體永保健康！

健康諮詢專線：
(02)702-3266
聯安診所
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3A
（東帝士摩天大樓）
http://www.lian-an.com.tw
e-mail:lianan@mail.lian-an.com.tw

緊急聲明

上大電信、上大郵聯

一、上大電信與上大郵聯係因經營理念不同，早於85年5月股東改組，目前郵聯已是獨立經營的公司，因此上大電信的財務、債務及經營狀況，與上大郵聯全無關係，特此聲明之。

二、郵務爲人力密集的事業，在商業愈發達的社會，愈有大量的郵件在流通。上大郵聯本著服務人群與制衡獨占之精神，讓社會大眾享有到府服務及平實價格的權益，提供大家另一個選擇的空間。

三、由於媒體的片面報導而產生偏差的誤解，使社會大眾信心動搖，但是，上大郵聯所有員工不因此打擊而氣餒，更兢兢業業地堅守崗位，本著誠信、正派、迅速、確實之理念，來恢復大眾對我們的信心。

四、上大郵聯的創始理念即是「制衡獨占、服務人群」，未來仍是秉持同樣的精神提供更好的服務。在國營郵局將開放民營，郵資勢必調漲以彌補虧損之時，我們更需要老朋友及新朋友的鼓勵與支持，讓我們爲捍衛消費大眾權益付出更多的心力。

上大郵聯董事長 王亭文
總經理 顧繼源
暨全體員工敬啓

全省服務專線：

台北局：(02)378-8251
中山局：(02)561-2500
大同局：(02)987-710
文山局：(02)937-8570
蘆洲局：(02)282-428
永和局：(02)949-7161
三重局：(02)986-708
士林局.北投局：(02)836-8587
板橋局.中和局.土城局：(02)952-2970
桃園局：(03)379-1077
台中局：(04)328-0455
台南局：(06)208-5573
高雄局：(07)716-3924
屏東局：(08)722-0821
豐原局：(04)520-4318
新興局：(07)223-2848
岡山局：(07)626-5699
鼓山局.鹽埕局：(07)581-4162
楠梓局.左營局：(07)365-5966
東港局：(08)833-4839